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4〕31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曲河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人：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曲河街道

根据《关于开展全区乡镇（街道）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的通知》（冷财办【2024】12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冷财监[2024]3号）精神，3月27日起，我局派出检查组对你街道（包括村、社区）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检查。检查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采取自查、随机重点抽查、现场查阅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询问等方式进行，重点关注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监管等内容。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说明：属于村（社区）账的问题，已在相应问题前注明村（社区）名称）

一、检查中发现问题

（一）原始凭证方面

1、原始凭证签字手续和要素不齐全

2023年6月1#凭证，支付宣传资料费9646元，所附验收单验收人未签字，未签验收时间，无资料详单。

2023年6月11#凭证，支付宣传资料费12499元，其中所附HM宣传折页印刷4200元，无验收人签字，无验收时间，无验收单位公章。

逸云社区：2023年2月22#凭证，支付吕社生保洁费1500元，无甲方代表签字、无公章、无合同时间。

2、原始凭证附件不全

马路街社区：2023年7月47#凭证，支付蒋莲华征地款7000元，未附征地协议合同。

马路街社区：2023年7月40#凭证，支付法院扣土地款155553.5元，未附法院开具的暂扣款票据。

马路街社区：2023年7月58#凭证，支付创建卫生劳务费17700元，未附合同，无结算清单、会议记录。

马路街社区：2023年7月87#凭证，现金存入325417.99元，同时支付各项费用74582.01元，对应应收款科目未列明细科目。支付的各项费用，其中租田租金3000元、青苗水井租金1030元，青苗水井款1680元等，合同协议资料依据不足。

前进社区：2023年7月21#凭证，支付防漏开支19600元，未附验收结算单。

前进社区：2023年11月3#凭证，支付垃圾清理劳务费4200元，未附合同协议。

曲河社区：2023年7月31#凭证，支付邓芝华、邓家禹

青苗补偿款 5000 元，未附补偿协议。

曲河社区：2023 年 7 月 38#凭证，支付办公费、垃圾清运、食堂餐费共 11898 元，其中 5 月 11 日-6 月 9 日，4 月 10 日-5 月 10 日餐费合计 3120 元，无结算标准、结算清单。

3、原始凭证不规范

马路街社区：2023 年 7 月 49#凭证，支付劳务费 400 元，未开具正式发票，未附相关依据。

马路街社区：2023 年 7 月 54#凭证，支付杨伟海等征收款 50000 元到上岭桥镇政府村账镇代管管理中心，附杨伟海等人领款条，应由上岭桥镇村账镇代管中心开具收款收据和杨伟海等人请求划款报告，杨伟海等人领款条应提供给上岭桥村账镇代管中心支付征收款时入账。

逸云社区：2023 年 2 月 54#凭证，现金支付挂锁、拖把款 91 元，没有开具发票，凭领条报账。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

证 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二）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之规定。

（二）会计账务处理方面

1、会计核算不规范

2023年2月11#凭证，支付经营性自建房鉴定评估费、咨询费26250元，发票金额73200元，差额部分未挂暂存。

2023年4月12#凭证，垫付个人所得税20598.2元，应记往来账，不能直接作支出。

马路街社区：2023年7月50#凭证，代沈冬海、李爱玉、沈四林支付征地社保款1549884.3元，借方科目202应付款未明细到下级子目。

2、账账不符，账证不符

2023年2月1#凭证，支付盒饭款2100元，发票金额2101.2元，与记账凭证、支付凭证金额不符。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第十七

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一）帐证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帐凭证的时间、凭证字号、内容、金额是否一致，记帐方向是否相符。（二）帐帐核对。核对不同会计帐簿之间的帐簿记录是否相符，包括：总帐有关帐户的余额核对，总帐与明细帐核对，总帐与日记帐核对，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帐与财产物资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帐核对等。（三）帐实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是否相符。包括：现金日记帐帐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相核对；银行存款日记帐帐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帐单相核对；各种财物明细帐帐面余额与财物实存数额相核对；各种应收、应付款明细帐帐面余额与有关债务、债权单位或者个人核对等。”的相关规定。

（三）执行制度方面

1、未执行财评相关规定

官冲社区：2023年11月7#凭证，官冲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欠款挂账616078.19元，工程总造价2906078.19元，未办理预、决算财评。

以上违反了《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2、违规发放津补贴

2023年3月1#凭证，发放2022年4-9月市场岗位责任制奖28800元，未提供发放依据。

2023年4月15#凭证，支付“三八”活动奖金10500元，未附发放依据。

以上违反了我区2022年7月27日根据中办发【2021】31号和湘发【2022】4号文件制定的《关于印发《冷水滩区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冷财综【2022】1号）“三、规范主要内容...（三）全面清理自设项目...5、取消违规工资津贴补贴项目。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超出国家明确规定范围和标准发放的工资津贴补贴、自设项目或提高标准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等，一律取消。取消党校管理人员执行的补贴、加班值班补贴、重点项目施工现场津贴、夜巡补助、创卫补助、信访值班补助等自设津贴补贴项目，各单位自设津贴补贴项目一律取消...本实施办法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的规定。

（四）资金管理方面

款项未按规定支付

2023年3月16#凭证，支付疫情防控期间租车费用1800元，未按发票上提供的账号支付，无授权收款书。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和《财政部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或用款单位账户”的规定。

（五）会计档案管理方面：

主要是装订不规范、凭证封面填写不全、包角未盖骑缝印章；纸质财务档案未打印。

2023年7月份凭证装订，封面财务主管、经办会计、装订人、保管年限未等要素未填写，左上包角未加盖装订人骑缝章。

以上违反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单位的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单位会计管理机构）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

（三）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在封面上注明记帐凭证日期、编号、种类，同时在记帐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各种经济合同、存出保证金收据以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当另编目录，单独登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的

规定。

（六）往来账款方面

从 2023 年 12 月份年报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止，账面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有的欠款时间久，账龄长。其中：曲河街道：其他应收款 272560 元。

以上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第四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冷水滩区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上述问题，责令你单位逐项进行改正。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主题词： 行政 处理 决定书

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印发

